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7 年，公司共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及报废资产金额 8,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公司共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 6,775 万元。

1、坏账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2 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11 万元；预付账款中绍兴旗滨预付供应商设备款 77 万元，因存在业务纠纷一直无法收回，本报告全额计提减值。

2、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 万元，主要系盘点时发现部分呆滞、备品备件老化及设备更新导致的不配套，以及存在部分不能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63 万元。主要系部分生产线（漳州旗滨一线、长兴旗滨一线、醴陵旗滨五线）停产冷修及进行改造，在充分利旧修旧，回收复用的基础上，对确定不能利旧部分，根据其账面价值扣除预估的可回收价值后金额作减值处理，其中漳州旗滨计提减值准备 665 万元、长兴旗滨计提减值准备 2,106 万元、醴陵旗滨计提减值准备 1,491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5 万元，其中：漳州旗滨对不能用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70 万元，长兴旗滨对部分已过时或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减值准备 200 万元，醴陵旗滨对部分不能用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45 万元。

（二）资产报废

经清查，2017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需进行报废处理。2017 年公司报废资产净损失为 1,554 万元，其中：河源旗滨对原砂矿生产线进行了重新设计，部分资产已不能重新利用，作报废处理，报废金额 1,036 万元。集团母公司生产线搬迁至醴陵后，经测试、鉴定，部分遗留设备和资产已无法配套使用，确定报废金额为 518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和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6,953 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减少 5,735 万元，部分资产报废影响利润减少 1,217 万元。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理，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 2017 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4、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

四、备查附件

- 1、公司监事会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